

罰鍰 3,534 件次，罰鍰金額 6,591 萬餘元，收繳金額 5,885 萬餘元（表 30）。經查核有：(1) 部分集合住宅或特定場所之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仍有連續 3 年檢查不合格或連續開立限期改善通知或逾期辦理複查，有待加強輔導改善，如臺北市、宜蘭縣、彰化縣及雲林縣等 4 市縣；(2) 屬應列管場所之業者未辦理申報，仍未予裁罰，如桃園市；(3) 部分消防行政罰鍰案件已執行屆滿 10 年，延未辦理註銷，或以前年度應收未收行政罰鍰久懸帳上仍未清理，如基隆市、苗栗縣。

以上事項，業經本部相關地方審計處室函請轄審地方政府妥適處理及檢討改善。

(十一) 行政院主計總處對地方政府預算編列已建置預警機制，且持續精進考評作業，109 年度已無市縣高估歲入預算，惟仍有部分市縣政府擴編超過一致標準之社會福利支出預算，亟待進一步引導地方建立排富機制，並督促各市縣政府依自我財政能力檢討社會福利補助政策之必要性及公義性。

行政院主計總處為避免地方政府未能衡酌財政負擔能力，競相編列超過一致標準之社會福利支出或未能節省人事費用及興建不符經濟效益之建設、過度辦理消費性活動，致使年度財務收支失衡現象更加窘迫，而以高估上級政府補助收入作為彌平差短達成年度預算平衡之假象，已自 100 年度起陸續建置地方政府預算編列及執行預警機制，嗣於 104 年提高督導強度，再精進事前預警機制，通知各市縣政府，將視「整體高估歲入預算」、「高估歲出預算」及「社會福利支出超過一致標準」之增減情形予以考評，凡持續擴增者，除加重扣減考核分數，並直接扣減一般性補助款（500 萬元），如同時亦有高估歲出預算者再增加扣減補助款 100 萬元。105 年度更以剔除高估歲入預算後之實質收支予以認定整體收支、經常支出是否平衡，107 年度起再針對連續 3 年擴編超過一致標準社會福利支出者，將扣減補助款額度調增至 1,000 萬元。為強化地方財政監督，行政院主計總處已由預算執行結果之事後管考，逐步提前至預算執行之事中預警，再推進至預算籌編階段之事前預防，以及時發現並導正或督促其檢討改進，透過不斷精進預警機制及對考核不佳者扣減一般性補助款等方式，避免部分地方政府財政持續惡化並端正地方政府預算編列紀律。

行政院主計總處考量部分預警項目或無違失或已具辦理成效，自 108 年度起大幅整併預警項目（表 31）並配合增修認定標準。又行政院主計總處擇取「歲入歲出餘絀及改善情形」及「高估歲入預算」2 個預警項目，考核市縣

表 30 各市縣消防安全設備檢查違規處以罰鍰及收繳情形表

單位：件次、新臺幣千元、%

年度	違規處以罰鍰		罰鍰收繳情形		
	件次	金額	件次	金額	收繳率
合計	3,534	65,914	3,793	58,850	89.28
106	1,193	20,849	1,245	18,005	86.36
107	1,168	21,988	1,298	18,826	85.62
108	1,173	23,077	1,250	22,017	95.41

資料來源：整理自 106 年至 108 年消防統計年報。

表 31 中央對地方預算編列預警項目修正情形表

修正前（5 項）	修正後（2 項）	修正說明
1. 整體收支不平衡	1. 歲入歲出餘絀及改善情形	項目整併 並修正認 定標準
2. 歲出預算增加幅度大於歲入成長率		
3. 高估補助收入	2. 高估歲入預算	
4. 高估財產收入		
5. 高估其他歲入		

資料來源：整理自主計月刊第 764 期。

109 年度總預算案編列結果，其中「歲入歲出餘絀及改善情形」項目，有桃園市、新竹市、彰化縣、嘉義市、澎湖縣、連江縣等 6 市縣達預警認定標準，有待改善；至高估補助收入預算情形，已由 100 年度之 8 縣市，計 351 億 5,195 萬餘元，逐年遞減至 108 年度之 3 縣，計 39 億 7,529 萬餘元，迄 109 年度已無市縣有高估上級補助收入之情事（表 32）。顯示該總處建置地方政府預算編列之預警機制已可確實督促地方政府落實財政紀律，達成健全地方財政之目標。

依 109 年度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第 4 點第 12 款規定，中央及地方政府具有共同性質之支出項目及社會福利措施，應依法律規定、行政院核定之一致標準及政事別科目歸類原則與範圍編列預算；如確有特殊情形者，應報由上級政府通盤考量或協商決定後，始得實施。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對各市縣預算編列及執行預警項目審認結果，22 市縣 108 年度總預算編列超過一致標準之社會福利支出金額為 300 億 4,415 萬餘元，較 104 年度之 350 億 4,295 萬餘元減少 49 億 9,880 萬餘元，約 14.26%，較 106 年度之 372 億 5,332 萬餘元更大幅減少 72 億 917 萬餘元（圖 5），顯示對地方預算編列之預警機制

自 106 年度起已逐漸發揮導正效果，惟超編金額仍龐鉅。經分析：（1）108 年度各市縣編列超過一致標準社會福利支出金額達 10 億元以上者，依序有新北市、桃園市、臺北市、臺中市、高雄市、彰化縣、新竹市、金門縣等 8 市縣。108 年度較 106 年度超編金額增加且達 1 億元以上者，

表 32 各市縣高估補助收入預算編列情形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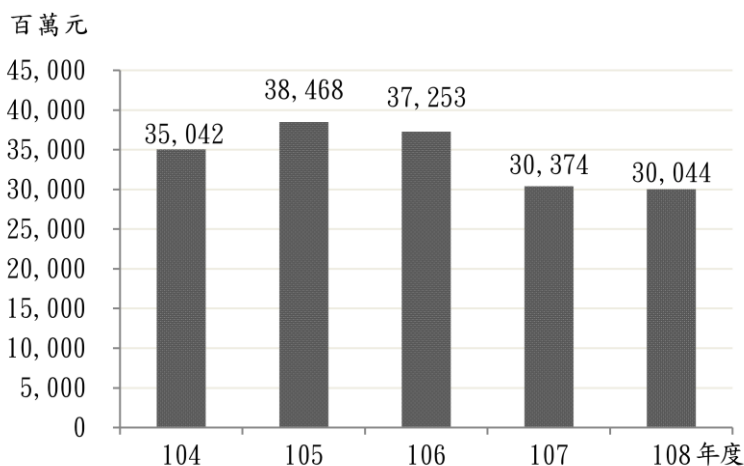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金額	市縣別
100	35,151,950	基隆市、宜蘭縣、新竹縣、新竹市、苗栗縣、雲林縣、嘉義縣、花蓮縣等 8 縣市
101	22,764,466	新北市、臺中市、高雄市、新竹縣、新竹市、苗栗縣、雲林縣、嘉義縣等 8 市縣
102	13,430,063	新北市、臺南市、新竹縣、新竹市、苗栗縣、雲林縣、嘉義縣、花蓮縣等 8 市縣
103	9,976,088	新北市、臺南市、新竹市、苗栗縣、雲林縣、嘉義縣、花蓮縣等 7 市縣
104	10,033,195	臺中市、臺南市、新竹市、苗栗縣、雲林縣、嘉義縣、花蓮縣等 7 市縣
105	6,223,210	臺南市、基隆市、新竹市、苗栗縣、雲林縣、嘉義縣、花蓮縣等 7 市縣
106	5,269,444	新竹市、雲林縣、嘉義縣等 3 縣市
107	4,468,267	雲林縣、嘉義縣、花蓮縣、金門縣等 4 縣
108	3,975,296	彰化縣、雲林縣、嘉義縣等 3 縣
109	—	無

註：1. 100 至 107 年度係含追加減預算。

2. 資料來源：整理自行政院主計總處「100 至 108 年度地方高估歲入預算、編列超過一致標準社會福利支出及共同性費用項目超逾標準編列情形表」。

圖 5 各市縣編列超過一致標準社會福利支出統計圖



資料來源：整理自行政院主計總處「100 至 108 年度地方高估歲入預算、編列超過一致標準社會福利支出及共同性費用項目超逾標準編列情形表」。

依序有彰化縣 4 億 6,009 萬餘元、新北市 2 億 156 萬餘元、新竹市 1 億 6,753 萬餘元、澎湖縣 1 億 5,778 萬餘元、新竹縣 1 億 4,475 萬餘元等 5 市縣。又新竹市、彰化縣、嘉義縣、臺東縣、澎湖縣、金門縣等 6 縣市，已連續 3 年呈擴增趨勢(表 33)。(2) 據各地方審計處室檢視結果，22 市縣 107 至 109 年度編列生育津貼、敬老禮金、搭乘公車優惠、營養午餐、老人健保保費自付額補助、老人裝置假牙補助、身心障礙者津貼、意外事故慰問金等未訂定排富條件且超過一致標準之社會福利支出項目，分別有 132 項、139 項、139 項，金額計 249 億 71 萬餘元、258 億 2,278 萬餘元、289 億 7,146 萬餘元，近 3 年度呈持續擴增趨勢，又 107 至 109 年度分別有 4 市縣(4 項)、4 市縣(6 項)、2 縣(2 項)新增編列屬預警項目且未設排富條件之社會福利支出(表 34)，不利

彌平貧富差距，且影響有限社會福利資源之公義分配。

綜上，各市县政府高估上級政府補助收入預算情形，已自

100 年度之 8 縣市，計 351 億 5,195 萬餘元，逐年遞減至 108 年度之 3 縣，計 39 億 7,529 萬餘元，迄 109 年度已無市縣有上述情事。至於有關各市县 109 年度總預算編列超過一致標準之社會福利支出且未訂定排富條件之預算金額，亟待各市县政府依自我財政能力妥慎檢討社會福利補助政策之必要性及公義性，以降低對地方財政之影響，本部地方審計處室業已分別函請轄審

表 33 各市县總預算編列超過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一致標準之社會福利支出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市縣別	106 (A)	107 (B)	108 (C)	108 與 106 年度 比較增減 (D)=(C)-(A)
合計	37,253,329	30,374,392	30,044,150	- 7,209,179
臺北市	7,548,890	4,617,061	③4,622,791	- 2,926,099
新北市	4,815,676	5,035,894	①5,017,243	②201,567
桃園市	7,016,243	5,202,702	②4,730,588	- 2,285,655
臺中市	5,493,362	3,662,852	④3,303,443	- 2,189,919
臺南市	1,486,013	729,439	768,618	- 717,395
高雄市	3,123,827	2,927,392	⑤3,083,081	- 40,746
基隆市	587,958	574,562	513,147	- 74,811
宜蘭縣	36,857	24,657	24,764	- 12,093
新竹縣	724,889	684,788	869,644	⑤144,755
新竹市	1,469,711	1,576,003	⑦1,637,246	③167,535
苗栗縣	198,434	88,728	82,880	- 115,554
彰化縣	1,647,468	2,048,618	⑥2,107,567	①460,099
南投縣	429,065	426,067	441,160	12,095
雲林縣	132,950	144,166	95,581	- 37,369
嘉義縣	334,063	344,519	364,760	30,697
嘉義市	235,964	236,863	224,160	- 11,804
屏東縣	30,140	15,066	12,869	- 17,271
花蓮縣	291,318	259,818	270,564	- 20,754
臺東縣	28,900	30,900	31,320	2,420
澎湖縣	219,417	290,679	377,200	④157,783
金門縣	1,342,377	1,395,661	⑧1,398,149	55,772
連江縣	59,807	57,957	67,375	7,568

註：1. 106 及 107 年度係含追加減預算。

2. 本表 (C) 欄及 (D) 欄所列①～⑧及①～⑤，係按該欄位金額由大至小之排列。

3. 資料來源：整理自行政院主計總處「100 至 108 年度地方高估歲入預算、編列超過一致標準社會福利支出及共同性費用項目超逾標準編列情形表」。

表 34 各市县社會福利支出預警項目屬未設排富條件情形表

單位：項、新臺幣千元

年度	項數	預算金額	屬年度新增項目
107	132	24,900,714	臺北市(老人免費健康檢查)、高雄市(老人健康檢查)、新竹市(老人免費健康檢查)、嘉義市(整合性健康篩檢)，共 4 市縣 4 項。
108	139	25,822,784	臺中市(老人健保保費自付額補助)、基隆市(身障者搭乘無障礙計程車補助)、苗栗縣(重陽節敬老禮品)、彰化縣(癌症及罕見疾病慰問金、特殊境遇家庭租屋津貼、中低收入戶婦幼營養補助)，共 4 市縣 6 項。
109	139	28,971,468	嘉義縣(樂齡活動假牙計畫)、花蓮縣(公立幼兒園免費就學補助計畫)，共 2 縣 2 項。

資料來源：整理自各地方審計處室查填資料。

市縣政府妥適處理及檢討改善，並經本部送請行政院主計總處研酌改善。據復：為加強督導考核強度，自 109 年度起加重扣減，且扣減補助款額度增加至 2,000 萬元，另額外提撥獎勵金 2 億 2,000 萬元，就其是否建立排富機制予以分配，以漸進導正方式，期降低社會福利現金給付支出對地方財政之影響。另亦將由衛生福利部本於社會福利主管機關立場，透過業務面考核，輔導市縣政府以提供社會福利服務為主，降低現金給付，引導其設定排富機制或限制支出擴張，以妥適配置社會福利資源。

（十二） 市縣政府整體歲入歲出差短已大幅改善，惟宜蘭縣、苗栗縣債務舉借金額超過規定債限，仍待持續檢討改進，以端正地方財政紀律。

各市縣政府施政所需財源，長年以來多仰賴上級政府補助款挹注，財政缺口則胥賴舉借債務支應，鑑於各級地方政府財政自主程度不一，政府整體收入不足，有待強化地方財政開源節流機制，落實地方財政自我負責精神，以健全財政運作。各市縣 104 至 108 年度決算歲入歲出餘絀情形，歲入規模由 104 年度之 1 兆 86 億 2,335 萬餘元攀升至 108 年度之 1 兆 1,412 億 4,674 萬餘元，歲出規模由 104 年度之 1 兆 22 億 3,612 萬餘元擴大至 108 年度之 1 兆 1,337 億 3,104 萬餘元，歲入歲出相抵，除 105、107 年度分別差短 13 億 5,786 萬餘元、125 億 1,810 萬餘元外，104、106、108 年度分別為賸餘 63 億 8,723 萬餘元、56 億 1,122 萬餘元、75 億 1,570 萬餘元，104 至 108 年度歲入歲出發生差短之市縣分別有 11、6、6、8、6 個。108 年度歲入歲出差短者，計有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高雄市、澎湖縣、金門縣等 6 市縣，其中連續 5 年度歲入歲出相抵均發生差短者計有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等 3 市（表 35），顯示部分市縣政府財政狀況欠佳。

地方政府為彌平歲入歲出差短，主要透過舉借債務以融資調度所需財源，據各地方審計處室統計，截至 108 年底止，除嘉義市、金門縣、連江縣等 3 縣市無公共債務外，其餘 19 個市縣政府受公共債務法規範之 1 年以上及未滿 1 年公共債務未償餘額合計數 1 兆 4 億 338 萬餘元，較 107 年底之 9,958 億 2,161 萬餘元，增加 45 億 8,176 萬餘元，惟較 104 年底之 1 兆 41 億 1,548 萬餘元，減少 37 億 1,210 萬餘元，除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新竹市、彰化縣等 5

表 35 直轄市及縣市近 5 年度歲入歲出決算餘絀概況表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年度 市縣別	104	105	106	107	108
合計	6,387	- 1,357	5,611	- 12,518	7,515
直轄市小計	4,989	- 5,132	- 4,499	- 22,469	- 5,559
臺北市	30,160	24,101	13,372	5,143	10,258
新北市	- 9,115	- 10,089	- 3,032	- 3,537	- 4,401
桃園市	- 1,167	- 5,800	- 8,014	- 13,774	- 10,453
臺中市	- 8,516	- 12,317	- 11,271	- 12,519	- 4,851
臺南市	2,081	33	3,147	5,346	4,925
高雄市	- 8,453	- 1,060	1,298	- 3,129	- 1,037
縣市小計	1,398	3,774	10,110	9,951	13,074
基隆市	786	750	615	768	1,330
宜蘭縣	141	1,642	168	387	804
新竹縣	543	- 861	3,379	2,580	1,987
新竹市	136	275	30	- 818	633
苗栗縣	- 366	1,381	1,239	1,175	1,341
彰化縣	- 1,223	- 3,275	- 1,653	- 117	21
南投縣	325	620	1,214	1,966	1,829
雲林縣	138	217	15	915	207
嘉義縣	- 417	366	1,396	873	1,621
嘉義市	664	421	607	495	588
屏東縣	1,062	1,518	1,714	1,523	2,222
花蓮縣	- 4	216	1,415	1,345	1,286
臺東縣	15	245	536	38	797
澎湖縣	- 94	103	187	606	- 158
金門縣	- 307	69	- 699	- 1,771	- 1,446
連江縣	- 3	81	- 60	- 19	5

資料來源：104 至 107 年度整理自 107 年度直轄市及縣市地方決算審核結果年報；108 年度整理自各市縣總決算審核報告。